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伯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6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269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4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312997號鑑驗書」、「被告陳伯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本件失竊之機車業經員警尋獲後發還告訴人吳宗翰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減輕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於偵查中已表明不予追究之意（見偵字卷第39至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2 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4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5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
06 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
07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
08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：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
09 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（含機車鑰匙1
10 副）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機車業經員警尋獲後發還告
11 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字卷第17頁）在卷可
12 參，另機車鑰匙1副，則於告訴人更新機車發動鎖後，即失
13 去原有功用，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且不宣告沒
14 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
15 響，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，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
16 性，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1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19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書記官 蘇 冷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623號

07 被 告 陳伯凱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伯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4 113年5月25日18、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15 前，見吳宗翰所有交付其母吳林阿邁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
16 000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尚未拔取，即以該鑰匙發動上開機車
17 電門之方式，竊取該機車得手。嗣吳宗翰於同日20時許發現
18 上情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3年5月26日0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
19 蘆洲區信義路34巷37弄口查獲上開機車(已發還吳宗翰)，始
20 查獲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吳宗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伯凱於警詢時之自白	1.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見上開機車鑰匙尚未拔取，即發動機車騎乘離開，並騎至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34巷37弄口之事實。

01

		2.被告已將上開機車鑰匙丟棄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吳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竊取上開機車及機車鑰匙之事實。
(三)	監視器截取畫面3張、現場照片1張、被告遭查獲照片1張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騎乘上開機車離開，並騎至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34巷37弄口之事實。
(四)	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	上開機車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3 取之上開機車鑰匙，雖未扣案，仍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倘於裁
04 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
05 文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6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又上開機車已發還告
07 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8 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潘鈺柔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16 書 記 官 卓喬茵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